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6762244935）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上海松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科中路申江路东北角地块绿化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创新河，南至高科中路，西至申江路，北至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现状围墙边界。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用地总面积约14820.55平方米,其中规划公共绿地6254.35平方米，市政备用地8566.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路及场地铺装、绿化种植、景观照明及室外给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_____由招标人所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政工程金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中国金杯示范工程。

(2)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工地；上海市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工地；上海市文明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为中标价，最终价以审计为准）：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陆角**（¥1794563.6元）（含税），其中除税价为【 】元，税率为【 】%的增值税款【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为____元，措施项目费用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环保、临设四项费用合计____元），人工费用____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条件：财政资金下达且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支付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7) 投标文件（含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儿庄路362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3份，副本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4份（正本1份，副本3份），代建单位执4份（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4份（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机构管理员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施工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1月06日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 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 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力，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 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 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 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 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 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 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 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 B2 ;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 Ft2 ;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 F02 ; F03.....F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分别具有相应工程设计以及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移交接管之日起计算。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施工承包人提供图纸 8 套（含施工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6 套）。如施工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由施工承包人自行联系设计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及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和使用。

。

1.7.2送达接收人和接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作出的所有通知、声明等书面文件按照以下地址寄交承包人，无论通过预付邮资的快递、挂号信或发送到承包人指定邮箱，该通知将被认定为已送达。

施工承包人地址：

邮箱：

接收人：

电话：

1.10 交通运输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保密

增加：

对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正当使用。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工程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文件或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以上保密义务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建设单位）

姓 名：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负责提供本条所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第一段修改为：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本条不适用。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不适用，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施工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同时负责办理各大公用管线交底及绿卡办理、占据路行政许可、交通安全意见书和工程渣土证等开工前期手续，并做好与当地政府及沿线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开工前施工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移交，施工区域的养护管理责任由养护单位移交至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清扫、雨水管道的疏通、汛期的临时排水及各类投诉等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处理。根据发包人主管行业部门的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应在日常保洁规范的基础上每天增加一遍机械清扫、一遍人工保洁，施工承包人可与原道路养护单位签订保洁委托协议；应考虑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临时交通设施的合理安排等等。上述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围挡维护、施工铭牌及五牌一图等各类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施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50天内，按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完成移交。若逾期未移交的，按10000元/天予以处罚。

(10) 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若施工承包人不服从监理指令或不配合监理工作，视根据情节、性质严重程度，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承包人处以1000元~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抄报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在20日内将罚款支付给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11) 施工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施工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2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18日。

(12) 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任何有权留驻现场的第三方人员。除因发包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外，一切现场责任事故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3) 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具体要求为：面积和房间数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基本的办公桌椅和文件柜，安装直线电话一门；费用承担：除直线电话一门的日常通话费用外，其余已包括在施工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14) 施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5) 施工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现场保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施工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6) 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

(17) 施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施工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费用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18)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不得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9) 施工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报价中，闭口包干。若施工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办理临水临电账户，在使用前预交给发包人相应的水费电费。

(20)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报价中，闭口包干。

(21) 发包人根据施工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取，由施工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闭口包干。

(22) 发包人提供的物探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现场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中标人承担公用管线保护的责任和费用。

(23) 本工程如需工程检测的，工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并与其签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支付给检测单位，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承包人在监理旁站情况下负责完成抽检取样、送检等所有配合检测的工作，检测内容及范围须符合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4)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申请、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等法定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本工程合同价（中标价） 万元（暂定，最终以审计为准），其中人工费_____万元（暂定）。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为1个月。

承包人应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实施开工备案 20 个工作日内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在取得存储工资保证金凭证后在 10个工作日内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地址：浦建路 1619 号 1 号楼 4 楼，咨询电话：电话：021-68812333 转 1116/1118分机）进行审核保存。

工程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人工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若承包人逾期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逾期将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申请开立或立即转入，同时，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相应人工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下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未付的人工费和违约金。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施工承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施工承包人必须服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双休日或节假日施工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轮流到岗，否则，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3.3.6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及班组安全技术交底。

3.3.7现场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员意外险，每份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3.8现场人员必须佩戴统一工作服及安全帽。

3.5分包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合同的最大限额须满足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承包人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合同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施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施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施工承包人应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工程移交接管之日止。

(2) 工程移交接管后，发包人向施工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金额的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以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第16.2条[承包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_由发包人确定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_。

增加第5.6款

5.6 其他

5.6.1 根据项目接管单位要求，在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时，若需对路面结构进行无损检测，其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由承包人按照接管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5.6.2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若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或未能一次修复到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

5.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比例：施工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为该项合同报价的 30%。

金额及支付期限：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增加：

发生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建设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一切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承包人负责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的3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3开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并要求发包人赔偿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但因前期动迁等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的，承包人仅有权申请顺延相应工期，无权要求赔偿。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专用条款第 16.2.2 条[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为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修补缺陷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承包人均需对施工总进度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作出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综合单价组成（如按以下原则组成的综合单价高于报价中相同内容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按照投标综合单价计取）；

a.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b.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如高于投标采用月份的信息价的，则按投标采用月份的信息价计取），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采用月份的信息价计取。

c.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取定（如投标费率高于定额费率中值的，按定额费率中值取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本条不适用。

11. 价格调整

11.1 施工价格调整

11.1.1 □ 允许施工价格调整

施工价格按照招投标确定的原则计算，仅当出现以下情况，才可调整施工价格：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号文”的指导意见及沪建市管(2008)39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在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超过约定幅度时【约定幅度人工 $\pm 3\%$ 、钢材 $\pm 5\%$ 、其他材料及机械台班 $\pm 8\%$ ；变化幅度=（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投标时的信息价）*100%-100%。注：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与投标时的信息价可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www.shjjw.gov.cn> 建设管理专栏中的“造价定额”栏所发布的造价信息。】，调整其超过约定幅度以上部分的价格。投标时的信息价以 2025 年 月信息价计取。

11.1.2 ■ 不允许施工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①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下达，施工承包人按照3.7[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建设单位向施工承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价的20%计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原则上按合同金额的20%控制，最高不超过30%）

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为 元，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3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同比支付。

③ 上述施工预付款仅用于施工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施工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条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的 / 日。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进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准时提交工程量报告的，当月可不予计量，工作量累计到下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

12.3.5本条不适用。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经验工计价（包括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部分）后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40%时，开始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但工程款及预付款累计超过合同价80%时停止支付）。

施工承包人应当将上述施工进度款中包含的人工费单独列出。发包人应当将人工费支付至专用条款约定的人工费专用账户，其他施工进度款支付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款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即内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但不高于合同价的90%）。

建设期间跨年度工程至少进行一次施工过程结算。

（如有设备）设备款支付：工程合同签订后付10%预付款，签订设备合同后付至设备合同价30%，设备进场入库后付至设备合同价80%。（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本条不适用。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本条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3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到质监部门备案的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发包人的移交指令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计算违约金。

增加：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验收合格，具备运营条件后，施工承包人不得以尚有工程余款未支付而拒绝交付工程。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预验收后，从试运营期间质量问题整改开始至结束，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成前（移交协议签订），工程保管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包括非质量原因导致的设施损毁的维修费用。

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现场清扫干净。如施工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的退场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

14.1.1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外业验收合格后 4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且符合国家审计部门要求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且承包人最终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送至建设单位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承包人收到结算初审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14.1.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并上报审计部门，待收到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向浦东新区财政局申请清算，得到财政局的结算拨款后，即可进行结算工作。

14.1.3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除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造成审计部门扣减发包人代建管理费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应从支付给承包人尾款中抵扣外，承包人还需承担 10000 元/天的处罚；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4.1.4合同当事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1.5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①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 ②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14.1.6本项目的社会保险费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投标的总费用（造价变动除外）；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发生在本项目的社保费实行实际审核，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如未提供，平时不作支付；最终社保费在竣工结算时结清，需提供的缴纳凭证资料及相关结算原则具体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件要求执行。

14.4最终结清

工程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完成养护移交、财政清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发生保修期满且完成养护移交、财政清算资金到位，但尚未完成审计的，须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新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保修期限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修复费用

（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承包人拒绝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其追偿，并有权按每次相应费用及损失的 5%-2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工程保修期满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4天内完成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在承包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无故不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增加 16.2.2.1、16.2.2.2 项

16.2.2.1 施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分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则施工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 (2) 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则施工承包人承担施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

(3) 分部工程和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施工承包人应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承包人返工造成逾期竣工交付使用的，还应按下述第（6）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未达到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管理目标，每项次扣罚施工签约合同价的 0.3%违约金，且最低不低于 5 万元，最高不高于 100 万元。

(5) 施工承包人延误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每天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节点工期延误期从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之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报的节点、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整体工期调整的工作计划）起至节点工程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之日止。此外，发包人还有权采取停工整顿、更换承包人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6) 施工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每天按施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竣工延误期从计划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之日止。延误节点工期和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抵充。

(7)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施工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施工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施工承包人逾期完成或逾期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的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套数或不符合档案编制要求的，施工承包人除应当继续履行报送义务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建设工程档案问题导致发包人被上海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罚款由施工承包人承担。

(9) 在工程保修期内，施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缺陷、损坏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施工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施工承包人补足。

(10) 发包人认为施工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72 小时内施工承包人必须予以更换，否则，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 的违约金。

(11) 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会议，上述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否则，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 的违约金。

(12) 施工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

(13) 施工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施工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在施工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施工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

②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施工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或发包人认为施工承包人丧失信誉，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会导致其所属或委派的工人无法获取劳动报酬，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动报酬。

16.2.2.2

(1)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处理。

(2)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互不抵充。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政府政策、社会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第17.3.2款第（4）项修改为：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 17.4款第（3）项不适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增加第 18.8款

18.8其他约定

（1）法律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保险]约定的各类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2）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障费按政府有关现行有效的规定办理。

（3）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第 20.3条不适用。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各级审计局或相关部门查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中存在违规、依据不实或依据不足等问题，要求发包人向财政退还的，由承包人承担退款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拒不退还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为退还的工程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目录

一、施工承包人相关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7：计划生育协议书

附件 8：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 9：施工区域移交接管协议书

附件 10：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附件 11：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管理办法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绿化工程养护协议书

一、施工承包人相关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_____（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养护）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养护）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养护）期

质量保修（养护）期从工程移交接管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养护）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新种植绿化养护期为 1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保修期限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养护）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函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水上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养护）事项：_____ /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包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根据《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对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和分级管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批准后实施。

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六、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七、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八、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九、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一、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规定，本项目设置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详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担任项目职务	安全证书及编号	拟进场时间	备注
1							
2							

--	--	--	--	--	--	--	--

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到岗履责，如有违约，按合同附件 14《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如有分包，承包人应当要求分包单位按下述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进场前应将人员名单报承包人及现场监理备案：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十二、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三、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四、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五、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六、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管理办法》执行。

十七、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2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同时，在 30 分钟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自《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响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维护城市和社会良好环境，树立新区重大（市政）工程良好社会形象，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本协议执行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2019）第 23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 J12069-2019, 沪建标定[2019]838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沪市政建[2003]302 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上海市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沪重建【2017】6 号）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工地升级示范创建标准（沪重建【2017】7 号）

三、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

承包人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按规定要求设置一名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五、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管理措施，落实专业队伍，保证临时交通通道和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工地应设置至少 2 处出入口，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来访客测温和登记台账和车辆进出台账，确保 24h 有效工作。在建工程位于重点区域的，所有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位于一般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排水槽，其它出入口可实施人工冲洗。设置车辆进出清洗设施的三级沉淀池应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2.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13.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14. 疫情防控工作。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

六、施工现场边界设置

（一）围挡

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工程，施工现场边界应当设置围挡封闭。

1. 重大工程和重点区域围挡：

（1）围挡样式：

上部围挡：新型百叶围挡（烤漆钢板）

下部基础：预制混凝土隔离墩

（2）围挡规格、颜色：

上部围挡：板面采用浦东蓝，立柱采用白色，路口格栅采用白色。成品百叶板务必为整块钢板，中间无拼接焊接痕迹。为防止围挡日久生锈，百叶板采用镀锌钢板，立柱采用镀锌钢管，表面采用氟碳喷涂处

理。满足现场快速安装和拆卸要求的要求，以 2.6 米为一档作为一个整体，整体式安装和拆除，达到快拆快装，以提高现场施工效率。

下部基础：隔离墩采用双槽式设计，尺寸为 1250*650*550mm。隔离墩四周和顶部采用冷轧板包裹，不易造成磨损，提高成品的重复利用率。围挡转角部位设置转角墩，保证围挡的连续性。

（3）质量和安全要求：

细部结构尺寸不低于以下要求：

百叶板厚度不小于 0.7mm，立柱尺寸不小于 40mm×80mm。

强度要求：围挡整体抗风能力要求能抵抗 8 级风力。

2.其他区域围挡：

可以按照《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执行，使用 PVC 板材，板面天蓝色，立柱白色。

3.交叉路口：转弯处应设置与主线规格相匹配的透视性围挡，达到车辆、行人通视的效果，确保交通安全。

（二）移动路栏

施工周期小于 30 天，可采用 LL-98 型移动式路栏封闭设置。

七、管线施工配合

管线施工配合工作是指包括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在内的所有非市政管线在施工标段范围内进行新建和搬迁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和掘路修复工作。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线施工配合工作的管理规定》，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沟坑或管线沟槽，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管线施工单位实施钢板覆平法施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管线土方外运、对社会开放交通道路的钢板覆平以及掘路修复工作，做到无土方堆放、无沟坑（槽）裸露或钢板凸翘。即使发包人单独委托专业队伍承担掘路修复和土方外运的，承包人仍负有文明施工督促和兜底责任。

八、绿化施工配合

绿化施工配合是指发包人另外委托他人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进行绿化搬迁和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进行土方运输、场地硬化、土方平整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对于绿化搬迁，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绿化搬迁场地硬化、土方平整、绿网覆盖和掘路修复等工作。

对于配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为施工标段范围第一责任人，负有施工范围的文明施工兜底责任。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配套绿化工程土方运输、填筑、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绿化施工配合需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对因绿化施工产生的投诉，承包人作为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

九、占路施工

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的，应按规定设置临时通行道路。

临时通行道路实施前，应遵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相关审批手续，按规范设置临时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灯等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

施工工期应严格遵守许可规定，严禁擅自占路、超越许可规定工期施工。

临时通行道路原则上占一还一，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和道路排水，不得低于原道路的通行和排水条件。承包人应确保城市道路占用期间临时通行道路的通行质量。

承包人应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道路养护、保洁协议》，在施工阶段按原养护等级做好道路的养护工作。

临时通行道路须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专项方案必须经交警、路政部门审批。对市级重大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程，其临时通行道路审批前应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计划合约部、工程管理部联合进行方案会签。

临时通行道路通车前必须经过通车验收，方可对外使用。验收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组织，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参加。未经验收开放交通的临时通行道路，不得纳入竣工决算，并依据文明施工违约条款给予处罚。

十、智慧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依照文明施工标准和新区有关部门规定，确保在建工程现场全部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并按规定联网，有效实施远程监控，提高安全监督的时效性和真实性。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或者已安装未联网，此安装、联网工作由建设单位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积极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搭建智慧工地平台，为施工管理提供先进技术手段。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智慧工地建设将作为评定立功竞赛流动红旗和年底推优的重要参考。

十一、环境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承包人未按《浦东新区重大（市政）工程施工区域外场设置和管理规定》安装扬尘、噪声监测设备，此安装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1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

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给予 2000-2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二、工单处置工作

1、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单处置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工单处置管理网络，制定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办法，形成行之有效的热线网格工单处置管理程序，便于操作。

3、承包人需成立日常巡查小组，将工单问题消灭在源头。

4、承包人在日常工单处置过程中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责任制”的工作要求。

5、承包人接到工单后 1 个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汇报给发包人。对于重大危险源必须先采取防护措施，并妥善做好相应的警示标识后，方可予以退单。

6、因热线网格工单的处置工作具有时效性，若承包人未在工单期限到期前三天完成的，即视为临期工单，按相关的管理办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单处置工作，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 元的违约处理。

7、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合格造成工单多次重复交办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8、任何投诉工单造成媒体投诉，按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单 5000-1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三、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0-200000 元不等的违约处理。

十四、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并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施工合同一致，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

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自《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0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6

廉洁协议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防止各种腐败及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管理行为公正性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亲友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财物和贵重物品等。

七、承包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事项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消费。

九、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被查实的，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予以追缴。

十二、承包人应加强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规范管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

效，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计划生育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_____（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严格实施计划生育指标，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和《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正）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宣传、传达国家和上海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和协助承包人对所有育龄其人员，特别是外人人员，作好计划生育工作。

承包人对其所有育龄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按要求编制计划生育情况表，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和要求，作好计划生育工作。

承包人与其所有育龄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保证外来人员不未婚先孕、计划外多胎。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承包人及其违反计划生育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接受相应的处罚。

承包人应按时将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报告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督。

如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海市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的内容与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符的，按照变更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为了按期、优质、安全地圆满完成，发包人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各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合同进度款支付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合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按照考核结果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考核各项目标

（一）工期和进度目标

确保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全线建成。

1、工程进度除达到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关键节点进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满足发包人可能对关键节点进度作出调整的合理要求。

2、项目因质量问题返工或施工组织不当窝工等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视为工程施工进度目标未达到要求。

（二）质量创优目标

1. 确保单位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除达到竣工验收一次合格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接管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其中路面弯沉值、平整度和排水管道等项目需一次通过接管单位验收，不得发生整改项目。工程质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质量目标未达到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的质量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发文督办整改；

②在接管单位组织的接管验收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移交标准。

2. 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三）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无伤亡事故，无管线、机械、物损事故；

2. 确保“标化工地”100%；

3、项目发生以下情况，视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未达到合同要求：

（1）项目在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内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

（2）项目发生严重不良管理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单位发文督办整改导致发包人声誉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3）项目管理措施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被上级单位点名通报批评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四）投资控制目标

1、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对现场发生超出合同约

定范围或概算内容的设计或施工内容，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施工。

2、项目在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外业验收后，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结算上报，30 天内配合监理人完成对合同结算的审核。

3、对验工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如下：

-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过程中不得超进度验工；
- (2) 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合同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5%，单位工程核减率不得超过 10%；
- (3) 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发现签证工程量明显与实际不符或签证内容、程序等不符合要求的，该签证作废，签证内容不得再次改签。

4、结算上报延期以及合同结算被审计核减，导致发包人发生经济损失的，视为工程投资控制未达到合同目标要求。

(五)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在施工和保修阶段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发生严重的不良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给发包人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视为环境保护目标未达到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考核内容

(一) 项目施工、竣工至开放交通期间

分为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方面，每月考核一次，考核以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项管部终评的方式进行按照进度 30%、质量 30%、安全 30%和文明施工 10%折算的权重计算当月考核分。

(二) 项目开放交通、整改和移交接管阶段

考核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是否实现。

(三) 项目结算上报、投资控制和审计清算阶段

考核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三、考核办法

(一) 项目开工至投入运营前

该阶段按照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主要以打分为主，但对现场发生违约行为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见附件 14）的规定，直接处以交纳违约金。已被发包人直接处以交纳违约金的违约行为，不再纳入合同考核扣分。

1、进度考核办法

(1) 考核每月一次，先由承包人对计划工作目标对本月进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监理人对其进行复评打分，并作为该月进度的监理汇报材料附件。最后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对监理的复评结果进行终评打分，终评结果作为本月施工单位月进度的考核分值。

(2) 月计划工作目标为 n ，按期已完成的工作目标为 m ，考核分数为 $(m/n) \times 100$ 。

(3) 月度内有 50%工作目标未完成，本次考核分数为零分。

(4) 监理人每月 20 日将该月度考核结果报发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终评，终评结果作为当月

承包人的进度考核分值

2、质量考核办法:

(1) 考核依据: 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文件、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2) 考核内容: 承包人质量行为及职责落实情况。

(3) 考核标准: 见“承包人工程质量情况检查表”

(4) 考核形式: 考核以检查为主, 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考核人员为发包人本项目的管理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5) 质量考核每月一次, 按照承包人自评, 监理人复评, 发包人终评方式进行。承包人对照检查表进行质量行为自评, 于每月 18 日前报监理人; 监理人根据日常检查情况予以复评, 于每月 20 日前报发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终评;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组织不定期质量检查, 终评结果作为当月承包人的质量考核分值。

3、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

(1) 考核依据: 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文件、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2) 考核内容: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及职责落实情况。

(3) 考核标准: 见“承包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表”

(4) 考核形式: 考核以检查为主, 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考核人员为发包人本项目的管理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二) 项目投入运营至移交接管前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是否实现进行考核, 未实现目标的, 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见附件 14) 的规定办理。

(三) 项目结算上报和审计清算前

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见附件 14) 的规定, 考核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是否实现, 未实现目标的, 按照规定核减工程进度款。

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按考核结果确定违约金

考核和工程进度款直接挂钩, 按考核结果, 承包人应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如下:

违约金=验工计价*3%*(1-考核系数)

考核分数高于 85 分, 考核系数为 1

考核分数 80~85 分(含 80 分), 考核系数为 0.9

考核分数 75~80 分(含 75 分), 考核系数为 0.8

考核分数 70~75 分(含 70 分), 考核系数为 0.7

考核分数 65~70 分(含 65 分), 考核系数为 0.5

考核分数 60~65 分(含 60 分), 考核系数为 0.3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考核系数为 0

2、违约金的交纳

违约金由承包人单独向发包人交纳，不再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按照管理规定，将违约金用于奖励其它（标段或项目）的优秀承包人。

违约金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其项目管理部公章确认。承包人每 6 个月向发包人交纳一次累积违约金。

3、进度款支付与违约金交纳

承包人应及时交纳违约金，如不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发包人有权拒付其后续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验工计价*77%+核减工程进度款

附表：1.施工合同考核支付表

2.工程进度检查表

3.工程质量情况检查表

4.安全施工检查表

5.文明施工检查表

附表 1:

施工合同考核支付表

承包人名称					标段:	
项目 开工 至投 入运 营前	考核内容	权重系数 (%)	考评分值	折算分值		
	进度					
	质量					
	安全					
	文明施工					
	总分					
	考核系数					
	当月验工计价额 (万元) ¥:		当月进度支付款额 (万元) ¥:			
	当月违约金 (应另行向发包人交纳) (万元) ¥:		6个月内累积违约金 (应另行向发包人交纳) (万元) ¥:			
	项目 投入 运营 后至 移交 接管 完成	考核内容	完成	未完成	核减金额	
质量目标						
进度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施工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按合同审定价 90% 支付进度款额 (万元) ¥:		各项目目标未完成被核减 (应另行一次向发包人交纳) 违约金 (万元) ¥:				
项目 结 算和 审 计 清 算 完 成	考核内容	完成	未完成	核减金额		
	投资控制目标					
	按合同审定价 95% 支付进度款 (万元) ¥:		投资控制目标未完成违约金 (应另行向一次发包人交纳) (万元) ¥:			
承包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发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当月进度支付款式=当月验工计价。

附表2:

工程进度检查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承包人 自评	监理人 复评	发包人 终评	备注
考核分 数	累加分值				
	百分值				
发包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附表3:

承包人__标__月工程质量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记分方法	承 包 人 自	监 理 人 复	考 评 分	备 注
1	承包人分包情况	有否决权				
2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5)	未建立相对应的质量体系, 无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责任制, 未建立质量管理台账, 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一位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有制度未运行扣 5 分				
3	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质量、专业人员配备、到位率等与标书、工程性质等相符情况, 人员分工、进场计划及调整手续 (15)	项目经理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 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无手续扣 5 分 变动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或资格等降低扣 15 分 项目经理不到位取消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10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公司任命扣 5 分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合要求或不到位扣 10 分 无人员分工、无进场计划缺一项扣 5 分 人员变动与标书相比超过 10%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 未注明扣 5 分 考勤须现场监理确认, 无确认扣 5 分 考勤作假扣 15 分, 扣完为止				
4	实施依据及监测设备 (5)	现场合同文件 (含招、投标文件), 国家、地方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 缺一子项扣 1 分 某一子项中缺一项扣 0.1 分 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监测设备缺, 缺一项扣 2 分 一般监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监测设备未在时效范围内每项扣 1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三交底情况，开工报审情况（15）	<p>施工前无施组或施工方案的每一起扣 15分</p> <p>有施组但未经公司审核扣 10分</p> <p>施组、方案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扣 10分</p> <p>施组及方案未进行三交底的扣 10分</p> <p>施工前未进行开工审批的扣 10分</p>			
6	建筑材料、构配件的使用；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的检测（10）	<p>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清退材料、返工，每一起扣 10分</p> <p>原材料和半成品、成品未经检测使用的，每一起扣 5分</p> <p>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构件与设计或产品合格证不符、明显存在质量缺陷的每一起扣 10分</p> <p>未按规定履行监理审批程序的每一起扣 5分</p>			
7	施工的规范性，施工过程管理情况（15）	<p>机械设备不符合标书、施组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每一起扣 10分</p> <p>机械进场未经监理人审核的每一起扣 5分</p> <p>施工不符合规范或指挥部发的工艺要求的，每一起扣 5分</p> <p>施工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每一起扣 5分</p> <p>施工未按施组审批实施的，视情节扣 5-15分</p>			
8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检查，按建设工程备案制进行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决算、档案资料及施工自评报告情况（15）	<p>未及时申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进入下道工序的每一起扣 10分</p> <p>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等验收工作未及时向监理申报验收，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一起扣 10分</p> <p>关键工序、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预验收和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的，每一起扣 10分</p> <p>通过验收但未达到质量等级的扣 5分</p> <p>竣工验收时决算及档案资料仍不符合要求扣 10分</p>			
9	对工程质量的总体控制情况（20）	<p>施工现场质量检查外观、实测实量及资料检查每发现一不合格项扣 1分</p> <p>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返工每一起扣 5分</p> <p>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10分</p> <p>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根据情节扣 10-20 分，特别严重者可以实行否决权。</p>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总监（签章）：

考核检查人员（签章）：

附表4:

承包人一标一月安全生产考核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记分方法	施工 自	监 理 复	考 核 得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 (5分)	承包人安全施工许可证失效的,扣5分 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要求,违法分包,发现一次扣1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分)	未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and 安全管理网络,扣2分 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发现一人扣1分;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少1人扣1分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和安全管理人員不按规定到岗,发现一人扣1分。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现一项扣2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发现一项扣1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未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发现一项扣1分。				
3	安全宣传教育 (5分)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无安全培训计划,发现一项扣1分。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现一人次扣1分。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发现有一人次扣1分。 现场抽查,有操作人员不懂本工种基本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一人次扣1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未根据上级要求有效开展“安全月”、“安康杯”等相关安全活动,发现一次扣1分。				
4	技术方案及安全交底 (10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未经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发现一项扣2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技术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发现一项扣2分; 安全措施、专项技术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设计计算,发现一项扣1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发现一项,扣2分。 未进行书面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项次扣1分。 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发现一项次扣1分。 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发现一项扣1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合要求,发现一项次,扣1分。				

5	安全检查 (10分)	<p>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 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和危大工程项目清单, 发现一项扣2分</p> <p>未建立定期、季节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制度, 扣1分。</p> <p>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 或记录不实, 发现一处扣2分。</p> <p>无危大工程监控记录, 扣2分</p> <p>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 扣1分。</p> <p>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 扣2分。</p>				
6	安全防护 (5分)	<p>施工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 发现一人扣0.5分。</p> <p>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使用,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没有达到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p> <p>现场未建立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划及使用情况台帐,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措施费, 一项扣1分。</p>				
7	临时用电 (10)	<p>未编制临时用电方案或方案未审批, 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 扣2分;</p> <p>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作业, 使用电箱、电线及各类用电设备等不符合安全要求, 有一处扣1分。</p> <p>在生活区违规使用用电设备或乱拉电线, 有一处扣1分。</p> <p>无临时用电验收记录、参加验收人员不符合规定, 各扣1分。</p> <p>现场无漏电开关检测仪、无接地电阻测试仪、无绝缘电阻测试仪, 扣0.5分;</p> <p>仪器未经检测, 扣0.5分; 未按规定做好漏电开关、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设记录, 扣0.5分。</p>				
8	机械设备 (10分)	<p>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机械设备租赁或手续不齐全的, 扣1分。</p> <p>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 发现一台扣1分。</p> <p>机械设备安全装置不齐全, 有一处扣2分。</p> <p>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塔吊等机械安装与拆卸的单位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项扣1分。</p> <p>吊机、挖掘作业时未设置警戒、旋转尾部无警示, 发现一处扣1分;</p> <p>在作业时, 违反其他规定或要求, 发现一处扣1分。</p>				
9	起重吊装、脚手架、基坑支护等 (10分)	<p>脚手架、支架、深基坑、高处作业、模板工程等重大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项扣1分。</p> <p>起重吊装、脚手架、基坑支护未按专项技术方案落实安全措施, 发现一处扣1分</p> <p>吊装作业无指挥, 大型吊装作业无吊装令、没有拆除令进行脚手架、防护设施、模板拆除, 发现一项扣1分。</p> <p>在作业时, 违反其他规定或要求, 发现一处扣0.5分。</p>				
10	消防、危险品 (5)	<p>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 发现一处扣0.5分。</p> <p>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 发现一处扣0.5分。</p>				

	分)	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无明显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11	应急预案 (5分)	无事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面，发现一项扣1分； 无防汛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扣1分；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有一项扣0.5分。				
12	职业健康和卫生 (5分)	办公和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发现一处扣0.5分。 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发现一处扣0.5分。 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发现一处扣1分。 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发现一处扣0.5分。 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发现一处扣1分。 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发现一处扣0.5分。 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发现一处扣0.5分。 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发现一处扣0.5分。 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发现一处扣0.5分。				
13	其他 (10分)	现场操作人员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行为，发现一次扣0.5分 对上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发现一次扣2分 对监理通知单指出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发现一次扣1分 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和回复，发现一次扣1分 发生管线事故，发生一次扣1分；发生影响较大管线事故，发生一次扣3分 施工现场发生一般等级以下安全事故，发生一次扣3分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非责任事故，发生一次扣5分；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责任事故实行考核否决权。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总监（签章）：

考核检查人员（签章）：

附表 5:

承包人 一标 月文明施工检查表

项目	检查标准	标 准	扣分标准	扣 分	总 得 分
一、 综合 管理	<p>1、现场有“两通三无五必须”、“七不”宣传牌；</p> <p>2、工地或办公区出入口内侧规范设置“五牌一图”，办公区室内挂放“九图二牌”；</p> <p>3、按标准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佩卡上岗；</p> <p>4、围挡、路栏设施及设置符合标准要求、施工人员着装统一；</p> <p>5、各方出入口、车行、施工、人行通道平整畅通，通行道路沟槽覆盖符合规定要求；</p> <p>6、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措施有效，泥浆水经过三级沉淀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废浆用密封式罐车外运；</p> <p>7、机具设备、各类材料摆放整齐；</p> <p>8、密目式安全网、防护竹底笆设置符合要求，脚手架杆件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且无明显锈迹；</p> <p>9、按要求组织交通，设置警示、引导标志标识，交通繁忙的复杂路段配备专人执勤指挥；</p> <p>10、工地有保卫值勤人员，无重大盗窃和违法事件发生；值勤（班）室及放置工具、材料的临时设施整洁、美观；</p> <p>11、施工区、办公（生活）区及易燃易爆场所所有消防设施，配备合理且完好，有禁火、禁烟标志；</p> <p>12、危险品进库存放，有专人管理；</p> <p>13、生活区、办公室电器使用规范。</p> <p>14、现场项目部与周边社区（企业、警署、学校等）开展共建活动；</p> <p>15、现场设置远程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和噪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p> <p>16、工单处理及时、规范。</p>	25	<p>1、无宣传牌分别扣 1分；</p> <p>2、“五牌一图”、“九图二牌”每缺一项扣 1分；</p> <p>3、无牌扣 2分，不标准扣 1分、未佩卡上岗扣 1分；</p> <p>4、无围挡、路栏设施*扣 25分，破损、不连续、不整洁、不标准扣 1~15分；着装不统一扣 2分；</p> <p>5、出入口设置不合理扣 2分、通道不畅、不平整扣 2~5分，通行道路沟槽钢板覆盖不符合要求扣 1~4分；</p> <p>6、无排水措施或现场积水扣 2~5分、直接向通道排水扣 10分，无三级沉淀池*扣 10分，沉淀不符合要求扣 1~5分，泥浆、废浆直接排入排水管网或河道扣 10分；</p> <p>7、不符合要求摆放每处扣 2~5分，</p> <p>8、密目式安全网、防护竹底笆设置不符合要求分别扣 3分，脚手架杆件涂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5分，有明显锈迹扣 2~5分；</p> <p>9、交通组织混乱扣 5分、缺警示、引导标志标识扣 1~5分，交通繁忙的复杂路段无专人执勤指挥扣 3分；</p> <p>10、工地无保卫值勤人员扣 2分，无防范措施扣 3分、措施不力扣 1分，有盗窃和违法事件发生扣 4分，值勤（班）室及放置工具、材料的临时设施不整洁、不美观扣 2~4分；</p> <p>11、无消防设施*扣 10分，不完好不合理每件扣 1分；无标志扣 3分，有烟蒂扣 1分/只；</p> <p>12、危险品随意放置扣 2分，无专人管理扣 2分；</p> <p>13、生活区、办公室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扣 5分；</p> <p>14、无共建协议和活动扣 3分；</p> <p>15、无远程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和噪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扣 5分；</p> <p>16、工单处理不及时、结案率不达标扣 2~5分。</p>		

二、环境保护	<p>1、土方集中堆放，高度低于围挡或路栏，并加网覆盖；2、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之前，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p> <p>3、施工现场进行建筑残渣、废料清理及其它易产生粉尘污染作业时，采取洒水、封闭、覆盖法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p> <p>4、施工灯光照明、焊接作业采取有效遮光措施，避免光照直射民宅；</p> <p>5、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干粉砂浆搅拌符合规定要求；</p> <p>6、施工产生的旧沥青混合料，按规定进行回收；</p> <p>7、夜间施工不扰民，夜间施工向社会公示；</p> <p>8、生活、办公区域与施工区明显分隔，并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施工现场做好绿化保护工作。</p>	20	<p>1、土方未集中堆放扣 2~5 分、高度高于围挡或路栏扣 1~3 分，未覆盖扣 2 分；</p> <p>2、未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扣 1~5 分；</p> <p>3、未采取洒水、封闭、覆盖法等防止扬尘污染措施而直接清扫场地、开挖路面造成扬尘污染扣 5~10 分；</p> <p>4、无措施扣 1~5 分，强光直射民宅扣 5 分；</p> <p>5、现场自拌混凝土或砂浆扣 10 分，敞开式搅拌预拌干粉砂浆扣 5 分；</p> <p>6、旧沥青混合料未回收扣 3 分；</p> <p>7、施工扰民并受到投诉经查属实的扣 5 分，夜间施工未向社会公示扣 3 分，</p> <p>8、生活、办公区域与施工区未分隔扣 3 分，无绿化、绿化无人管理或发生毁绿现象扣 1~10 分。</p>		
三、卫生防疫	<p>1、工地现场有合格的饮用水、茶水桶符合卫生要求；2、厕所所有冲洗设备、专人清扫、定期喷洒药物消毒，并有化粪池；</p> <p>3、食堂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炊事人员经过健康检查、上岗培训；</p> <p>4、食堂有冰箱，生熟分开、按规定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害措施；</p> <p>5、宿舍通风明亮，配置储物柜，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值日生上墙，墙上无蛛网、地上无痰迹、床下无脏物，每人一张标准单人床，人均居住面积$\geq 4-5 \text{ M}^2$；无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居住；</p> <p>6、生活区排水沟清洁畅通、场地平整整洁，无坑洼积水和卫生死角、有符合垃圾分类规定的垃圾箱且密闭，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材料、物品堆放整齐；</p> <p>7、浴室设施完备、整洁，供应冷、热水，有专人打扫；8、工地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担架等急救器材，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p>	15	<p>1、现场无饮用水或茶水桶直接置地、未上锁、内部有水垢扣 1~3 分；</p> <p>2、无冲洗设备扣 5 分、未定期喷洒药物消毒，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扣 1~5 分、无化粪池、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扣 15 分；</p> <p>3、无“餐饮服务许可证”*扣 15 分、炊事人员无健康证、无培训合格证各扣 2 分/人；</p> <p>4、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p> <p>5、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室内不洁、人均居住面积$< 4-5 \text{ M}^2$ 各扣 2 分，有非本工地工作人员居住扣 5 分；</p> <p>6、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p> <p>7、浴室设施不全扣 2 分、浴水随意排放扣 5 分，无专人打扫扣 2 分、有污垢扣 1 分；</p> <p>8、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担架等急救器材扣 2 分、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扣 1 分。</p>		

四、宣传教育	<p>1、现场创建“文明工地”气氛浓厚、生活区有黑板报、宣传栏；</p> <p>2、施工人员的“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知晓率达到95%；</p> <p>3、重视工地职工业余生活，现场有活动（娱乐）室；</p> <p>4、文字使用规范，没有错字、别字。</p>	15	<p>1、缺少宣传气氛、无黑板报、宣传栏扣1分；</p> <p>2、知晓率回答不出，每人扣1分；</p> <p>3、未安排职工业余活动的扣2分；</p> <p>4、文字使用不规范，有错字、别字扣1分。</p>		
五、资料管理	<p>1、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创建文明工地有措施、规划，每月向社会征询文明施工意见，开展党建联建工作有记录；</p> <p>2、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管理等组织机构（网络）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p> <p>3、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手续完整；</p> <p>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夜间施工备案资料齐全；</p> <p>5、施工组织设计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管理措施；</p> <p>6、项目经理和文明施工专管员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对现场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进行检查，且记录齐全；</p> <p>7、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掘路执照、占路许可证、市政设施养护临时交接协议等）及管线保护资料（三卡一单）齐全；</p> <p>8、有工程简报，黑板报等宣传报道有原始记录，工地职工教育、培训、考核情况记录齐全；</p> <p>9、食堂进货检查记录、留样菜、冰箱清洗记录、灭害投药记录齐全；</p> <p>10、施工现场无食堂的有供餐合同文本和供餐单位“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p> <p>11、外来务工人员进出工地记录齐全、建立一人一档，登记名册齐全，工地住宿人员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p> <p>12、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台帐。</p>	25	<p>1、无创建措施、规划各扣1分，无社会意见征询单扣3分，不全扣1~2分，工地无党组织、无活动记录各*扣5分；</p> <p>2、无组织机构（网络）扣10分、责任不明确扣5分、管理制度不全扣5分；</p> <p>3、无手续扣5分/项，不完整扣1~10分；</p> <p>4、扬尘污染防治无方案扣5分、夜间施工未备案*扣10分；</p> <p>5、缺一项扣2分；</p> <p>6、文明施工专管员无证上岗扣5分、未定期（每周一次）检查扣10分、项目经理未定期（每月一次）检查扣5分、无整改销项记录扣5分；</p> <p>7、相关手续缺一项扣2分，缺管线单位监护交底卡和申请卡扣2分、缺班组交底卡扣4分，缺管线保护协议单扣1分；</p> <p>8、无工程简报扣2分，黑板报等宣传报道无原始记录扣1~3分，工地无职工教育、培训、考核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1~4分；</p> <p>9、每缺一项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p> <p>10、无供餐合同文本或“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扣10分；</p> <p>11、无进出工地记录扣4分，登记名册不完整扣1~3分，未办理保险扣5分、不全扣1~3分；工地住宿人员信息未备案扣2分；</p> <p>12、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专款专用扣2分，未建立台帐扣5分、不全扣1~3分。</p>		

说明:

1、有“*”的扣分项，为推荐“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管理块）的否决项。

2、“五牌一图”

五牌：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

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

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3、“九图二牌”

九图：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交通、施工、人行通道图，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公用管线分布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布置图，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综合治理等管理网络图；二牌：连续无管线事故累计天数牌、连续无安全事故累

计天数牌。

4、管线保护资料“三卡一单”：

三卡：施工单位向管线管理单位提出的管线交底和监护的书面申请卡（单）、管线管理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施工单位的“管线保护班组交底卡”；

一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线管理单位签订的保护管线配合协议单（书）

5、二通三无五必须：

二通：施工现场人行道畅通；施工工地沿线单位和居民出入通道畅通。三无：施工中无管线事

故；施工中无安全事故；施工现场周围道路平整无积水。

五必须：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严格分隔；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佩卡上岗。各类语言文字使用规范；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文明，环境美化；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和泥浆处理；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

要内容的思想政治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总监（签章）：

考核检查人员（签章）：

附件9

施工区域移交接管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为便于施工现场管理，有利于统一协调，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施工区域的现场统一管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明确施工区域现场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并尽量为承包人提供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自完成中标签约至移交接管后的时间段内，须对施工区域的现场管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签约后及时完成现场临时设施的搭建，竣工后及时完成拆除、恢复原貌并达到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要求。

2、确保施工区域内不被第三方违章搭建。

3、做好现场的围护及警示标志，确保第三方在施工区域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

4、及时发现和制止在同一施工区域内的其他参建单位（如公用管线单位）的不合规行为。

承包人应按时将施工区域的现场管理情况报告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指导和监督。

如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的千分之一作为合同违约金。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过程控制，减少不规范的施工作业行为给工程建设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影响，避免隐患、事故的发生或扩大，确保工程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处理对象为因相关单位责任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已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当事方，处理的目的在于督促、警告、监管当事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时整改、排查相关隐患环节，防患于未然。

第三条 本办法是发包人与其存在合同履行关系的相关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的合同约定，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第四条 按本办法约定进行过违约处理的相关单位，不免除其后续整改至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

第二章 施工过程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质保资料违反本条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一) 质量保证资料不齐全、时间滞后；
- (二) 质保资料伪造、涂改、抽换；

二、验收单元未按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规范、规定或（代）建设单位有关验收要求和程序进行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三、违反原材料、构配件有关规定，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原材料、构配件不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或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并已用到工程上；

(二) 检测样品弄虚作假，样品缺乏代表性；（注：白试块、委托混凝土生产商制作试块、提前制作试块、提高标号制作试块、未按标准条件养护试块、钢筋试件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材料、土工试件造假等）

- (三) 取样员、见证员无证上岗；
- (四) 监理人未履行见证人职责，对检测样品未有效见证；
- (五) 产品合格证与产品不一致；

(六) 不符合设计要求；

(七) 监理人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按照合格签字盖章确认；

(八) 有关原材料、构配件管理的其他要求。

四、违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一) 使用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量器具；
- (二) 仪器设备台帐与使用设备不一致；

(三) 现场未配置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

五、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施工，偷工减料，造成质量潜在缺陷，相关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50000 元。

(一) 钢筋数量、规格尺寸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钢筋连接加工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

(四) 沟槽回填、路基、基层、面层材料和结构施工不符合设计、规范等要求；

(五) 监理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符合要求签字盖章的；

(六) 承包人未按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七) 发现质量问题或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八) 其它降低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行为。

六、成品保护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造成成品、半成品污染损坏，影响工程整体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七、检测单位未按规范要求或项目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出具虚假报告，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第六条 安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分包无效并处违约金 300000-500000 元。

(一) 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包含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书失效的）单位；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总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二、承包人未建立项目有效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和管理网络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三、承包人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0-50000 元。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

(一)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实行委派制，项目经理安全证书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二) 承包人安全员未实行委派制，安全员证书不符合要求，专职安全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三) 承包人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每个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四) 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无证上岗或上岗证过期，到岗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承包人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承包人未建立危大工程项目清单，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和审批而擅自开工，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3000-5000 元。

七、承包人未进行书面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未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签字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八、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基坑安全

1、基坑超过 5 米，未按规定设置临边防护及违反《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相关要求处违约金 1000-6000 元；

2、坑槽开挖未按规定要求放坡及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及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的沉降观测，处违约金 6000 元；

4、基坑开挖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或规程以及施工方案规定次序进行开挖和支撑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5、未经开挖条件验收擅自开工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模板工程

1、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计算要求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模板拆除时，拆除区域无设置警戒线和监护人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三）脚手架

1、落地式脚手架

（1）立杆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夯实找平，设置底座或垫木，纵向及横向扫地杆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连墙杆的间距未按规定距离设置，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支架搭设未按方案执行，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2、悬挑式脚手架

（1）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单层悬挑脚手架的斜挑立杆无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多层悬挑梁的尾端无固定在钢筋混凝土楼板上，悬挑梁未按立杆间距（1.5m）布置，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挂脚手架

（1）未按方案搭设，严重违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施工荷载超过 1KN/m² 使用，作业人员超过两人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吊篮脚手架

无合格的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升降葫芦保险卡与升降吊篮保险绳破损等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四）施工机具、设备

1、塔吊、行走式吊机、桩基、搅拌桩等特种设备租赁合同不规范，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不齐全每处处违约金 5000-1000 元。

2、机具设备无合格证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3、机械设备进场使用前未经验收，每一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4、机具设备缺乏保护罩每一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机具设备缺乏零线保护每一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6、特种作业设备司机、指挥、安装与拆卸人员无证上岗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7、吊装设备吊钩、卷扬机滚筒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护圈等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五）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

1、安装、拆卸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无验收、交底记录处违约金 500 元-3000 元；2、每层卸料口无设置防护门，卸料台口搭设不规范每处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3、每班作业前无规定检查，试车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六）施工用电

1、用电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审批，现场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处违约金 5000 元；

2、临时用电未经验收使用，或无用电验收记录处违约金 1000-4000 元；

2、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作业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3、用其他金属材料代替的熔丝每只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4、电缆线架空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5、乱拖线路或使用不符 JGJ46-2005 电箱，每只处违约金 1000 元。

6、宿舍内违规使用电热毯、电饭煲或其他大功率电器等处违约金 2000 元。

（七）消防管理

1、不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2、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处违约金 1000 元；

3、易燃易爆仓库、作业场所没有单独设置、与生活施工区域间隔不符合安全距离、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处违约金 5000 元；

4、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3000 元。

（八）施工现场

1、“三宝四口”

（1）人员进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并按规定系挂，每人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2）密目安全网封闭不规范处违约金 2000-4000 元；

（3）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阳台、楼板、屋面、深基坑、高支模及桥面等未设置临边防护及其他防护设施，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每处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4）通道口无设置合格的防护棚每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九）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2、发生电力、电信、上水、煤气等具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管线事故，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 3、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 职业健康和卫生

- 1、办公生活场所室内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3、厕所无冲洗设备、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4、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5、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6、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7、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垃圾（化粪池）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8、浴室有污垢，浴水随意排放，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9、无医务室或急救药箱、无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十一) 应急管理

- 1、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2、无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方案未审批，未进行方案交底，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应急队伍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十二) 危险源管理

- 1、未进行项目危险源识别，未建立危险源管理台账，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2、未进行定期、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隐患检查，处违约金 2000-3000 元；
- 3、无安全隐患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实，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4、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三定（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5、对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第七条 文明施工管理过程中的违约处理条款

一、承包人未设置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或擅自变更现场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二、监理人未按规定配置现场文明施工监理人员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

三、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的建立与审核，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 (一) 无专项文明施工方案或措施；
- (二) 交底资料与文明施工措施无针对性；
- (三) 文明施工方案的审核程序不规范；
- (四)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台账和资料以及台账和资料内容凌乱、不规范或弄虚作假。

四、发包人在日常或季度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作现场违约处理，查实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的，监理人的违约金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50%处理。

(一) 文明施工管理

1、专职文明施工员到岗率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二）外场

1、接管道路养护区域管理不到位，交通、路政设施以及翻交道路损坏不及时维修，被重复投诉 3 次以上以及造成排水管道堵塞或淤积导致养护单位不予接管的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交通通道未经验收使用，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因交通通道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并责令整改。

3、未按规定设置各类交通标志，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管线、绿化工程的土方平整、外运工作以及开放社会交通道路的掘路修复工作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三）内场

1、施工场地未硬化处理，外观不整洁，处违约金 2000-6000 元。

2、加工制作场地

（1）制作场地警示牌、标志牌不齐全或不规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2）材料堆放零乱、不规范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3）模板存放堆放不整齐、高度防倾倒措施不合理，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3、围挡与通道

（1）无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隔离措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2）隔离措施的连续性、完整性、整洁度有问题，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人员、车辆等出入口不平整、不整洁，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4）施工便道未硬化处理，无保洁扬尘控制措施或现场有严重扬尘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4、临时排水

（1）无现场临时排水方案或方案不符合三级排水两级沉淀规定，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临时排水不畅通造成严重积水，处违约金 500-3000 元。

5、渣土、扬尘控制

（1）无扬尘控制方案处 1000-5000 元，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无审批手续，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2）土方等堆放不符合要求，未对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渣土采取防尘措施，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未设置重点区域所有出入门设置车辆全自动冲洗设备及人工辅助设备、一般区域出入口设置人工冲洗设施和排水槽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

（4）未设置渣土专职监管员，处违约金 500-1000 元。

（四）办公生活区

（一）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合格验收即使用，处违约金 5000 元；

（二）搭建临时设施未进行消防验收，处违约金 5000 元；

（三）临设未按规定进行办公和居住分开，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临设内设施或居住人员不符合规定，检查发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五)“五小”设施不全,每缺一项处违约金 2000 元;
 - (六)室风通风差,照明差、有异味,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七)无卫生制度、“七不”规范及值日表,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八)检查时宿舍门锁闭或窗户拉上窗帘、涂漆、贴纸,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九)食堂无安装排风设备、纱窗、纱门,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
 - (十)无食堂卫生许可证和食堂人员健康证或过期使用,处违约金 200-3000 元;
 - (十一)无留样菜及相关设施清洗记录,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 (十二)食堂无使用密封式垃圾箱,垃圾(化粪)外运无环卫保洁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外运,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 (十三)浴室无安装热水器、防爆防潮灯具等设施,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五) 管线保护和交通组织
- 1、未进行管线保护交底,未办理管线保护绿卡,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2、未办理交警和城管部门的占路施工手续,擅自占路施工,处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 (六) 综合治理
- 1、外来人员登记不齐全,相关证件没及时办理,处违约金 500-2000 元;
 - 2、无门卫、无值班制度、无相关记录,处违约金 200-500 元;
 - 3、无文明共建活动内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第三章 对问题整改的处理

第八条 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或每季度检查通报中被批评的单位,视问题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5000-20000 元。

第九条 监理人对整改情况督促检查不力或确认有误,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

第十条 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足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或人员弄虚作假、不到位,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20000 元。

第四章 对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未实施旁站,对问题、隐患不进行纠正、处理,有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现场处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

第十二条 偷工减料造成较大质量隐患和不良影响的,除现场处违约金外,对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对采取加固补损、返工的费用不予支付,相关责任方自行支付。

第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行为不到位或不良管理行为导致以下后果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 1、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处违约金 20000-30000 元。
- 2、不良管理行为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举报查实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处违约金 20000-100000 元。
- 3、每月投诉回复和处置率不达标处违约金 5000-10000 元。
- 4、对委托管线单位的文明施工未进行有效的现场管理,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3000-5000 元。
- 5、施工管理区域内被倾倒垃圾或渣土未能及时清理,被有关部门督办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6、不落实防汛防台和各种施工应急抢险预案，造成不良后果处违约金 20000-50000 元。

7、现场疏于管理，造成发包人移交的电箱或其他现场设施丢失或损坏的，照原价赔偿或修复。

8、项目预验收至移交接管期间整改工作不落实，导致项目预验收（开放交通）后 6 个月内仍不能完成项目整改达到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按照接管单位报价，直接委托接管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保函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有明确约定的，每未完成一个目标处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其中投资控制目标未实现导致发包人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对发生事故的违约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以下等级事故处施工、监理等单位违约金。

一般事故施工单位 5—10 万元，监理单位 1—5 万元；

较大事故施工单位 25—50 万元，监理单位 5—10 万元；

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55—150 万元，监理单位 10—20 万元；

特重大事故施工单位 155—500 万元，监理单位 20—50 万元。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事故等级由事故调查组的结论确定。

第十六条 未构成等级的严重质量问题，每起处承包人违约金 3-5 万元，处监理人违约金 1-3 万元。

第六章 违约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发包人在其组织的季度或月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违约行为，当即开具《违约处理单》，经发包人相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严重质量问题、质量和安全事故、管线事故及有重大影响的文明施工问题的违约处理由发包人以违约处理函的形式通知违约单位。

第十九条 《违约处理单》或违约处理函由发包人通知违约单位，无论违约单位是否签字确认均为有效，发包人财务管理部从违约单位的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每半年结算一次。

上海(代建单位)有限公司

违约处理单

(QR8.5 (3) -2)

编号: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	
违约内容:			
处理依据:			
违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			
调查处理人签字:			日期:
调查处理人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工程项目所属部门签字:			日期: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行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市建设交通委《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督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07〕079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市管〔2006〕91号）等文件的规定，（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及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建筑、园林绿化以及环境水务等其它所有建设项目，承包人、监理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专项措施和费用额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方案中制定满足施工要求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在施工各阶段落实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

专项措施费用额度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总额确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比例（若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应单列具体措施项目和相应单价，应明确不同施工阶段的支付额度。

三、专项费用使用

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上级检查要求，现场采取措施的实际费用高出报价，高出部分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实际措施标准低于合同约定或市、区文明施工标准，（代）建设单位不予验收，合同报价费用也不予支付。

四、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

发包人项目管理部负责办理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支付，在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合同报价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合同报价的 30%。

2、费用支付

预付费用支付后，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次（包括第一次）获得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支付前，发包人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工程管理部对现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各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支付的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该项费用不能支付。

五、申报及支付流程

1. 预付款

预付款与工程预付款一并办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张工程预付款申请单上申请包括专项措施预付款在内的预付款申请单，预付款申请单须注明含专项措施费用额度。预付款支付后，发包人项目经理需将批准的预付款申请单的复印件和其中涉及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和报价清单的复印件，一并放入项目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支付台账中。

2. 进度款

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一并办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验收合格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相应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上报在月度验工计价报表中，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施工必要，但超出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或措施价格高出报价部分不得支付）签字后，发包人项目经理填写工程进度付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必须单独注明包含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额度，经审批后，将付款通知单及发票交财务管理部付款。

付款单复印件、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复印件由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放入项目专项措施费用台账中。

3、台账复印件应由发包人项目经理每季度汇总上报发包人安办，供浦发集团安办和上级检查。

五、日常管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落实现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组织验收。

2. 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工程月度付款（包括预付款）时，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经理应审核是否单独填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和费用清单。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帐。

4、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费用，导致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而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监理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情况应及时进行现场检查，未按合同约定落实的，应及时督促落实。

附件 13

绿化工程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单位）
_____（代建单位）

施工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承包范围

地点：

三、养护内容

工程范围内的_____。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施工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养护管理，施工承包人对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五、养护合同期

自竣工验收当日起，至一年养护期满且签订移交接管协议止，为期___个月，养护日历天：365天。

六、养护、管理的质量标准

1. 本项目养护、管理的质量标准为：根据上海市目前使用的《上海市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和《上海市园林绿化分类分级标准》等。

2. 保持新种植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 100%，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有权于每个公历月月末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并结合发包人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

2. 如发包人在例行考核中发现施工承包人养护不合格（大批量苗木枯死、杂草丛生、白色垃圾较多、多次被工单投诉等），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罚金 2000-20000 元/次，累计超过三次不合格或情节严重者，施工承包人将被纳入不合格供方名单。

(二) 施工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承包人指派_____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

2. 业务方面：

2.1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养护，以确保新种植苗木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

2.2 结合季节特点，定期更换草花品种，保证花卉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3 施工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方案进行养护、管理。

3. 节假日期间，施工承包人仍应实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八、其他

1. 本协议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附件，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同《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自《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发包方（建设单位）：（盖章） 发包方（代建单位）：（盖章） 施工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